

學生若符合下列二項【教育部補助】資格，請特別注意

項目一 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

參考表 7、表 8

減免類別：【軍公教遺族】【身心障礙類學生或子女】【原住民籍學生】
【低收入戶】【中低收入戶】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】【現役軍人子女】

【不可重複申請說明】

1.他校學生轉入本校

*若學生在原就讀學校已經有申請【105 下】減免補助，而現因轉學選讀本校，必須迅速至原就讀學校告知並取消辦理，才可以登錄本校系統申請。

*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申請減免資料由各校彙報教育部，教育部系統將會查核勾稽重複申請之情事，因此學生必須釐清，僅能由現在確實就讀之學校彙報申請。

2.本校學生轉入本校他系

*若學生在本校已經完成登錄申請，錄取後改以他系選讀，請通知減免補助承辦人，確認更改學號、系別或年級之異動。

項目二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

參考表 10

(指 70 萬以下弱勢助學金補助)

【不可重複申請說明】

1.他校學生轉入本校

*若學生在原就讀學校已經有申請【105 學年度】弱勢助學金補助，而現因轉學選讀本校，必須迅速告知本校課外活動組弱勢助學承辦人，並填具【弱勢助學金申請證明單】，由學校承辦人登錄辦理。

依據教育部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』第五點摘錄說明：

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，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，並由轉入學校依規定負擔助學金金額。

2.本校學生轉入本校他系

*若學生在本校已經完成登錄申請，錄取後改以他系選讀，請通知弱勢助學承辦人，確認更改學號、系別或年級之異動。

學生若採辦理【就學貸款】註冊繳費，請特別注意

參考表 6

就學貸款

若學生在原就讀學校已經有辦理【105 下】就學貸款，而現因轉學選讀本校，必須迅速至原就讀學校告知並取消辦理，確實維護並避免重複辦理銀行之借款。

【不可重複申請說明】

1.他校學生轉入本校

*學生若已經以原學校資料登錄承辦銀行系統，請告知銀行及原學校承辦人取消

*學生若已完成對保，繳交第 2 聯至原就讀學校>請取回對保第 2 聯單至銀行取消

*學生選讀本校，請正確以現就讀【學校】【年級】【學號】【預定畢業年月】登錄臺灣銀行辦理

2.本校學生轉入本校他系

*學生選讀本校他系，請更新【年級】【學號】【預定畢業年月】登錄臺灣銀行辦理

【教育部各項補助，不可重覆申請說明】

教育部規定已申請學校辦理之學雜費減免，

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教育部提供參考如下)，

下列 9 項補助採互斥，請學生僅能擇優辦理【不可重複申請】

學生申請經承辦單位彙報教育部後，

教育部即以下列優先順序取決補助項目定案

申請政府下項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原則如下：

【第 1 學期】

給付優先順序	代碼	項目
1	A	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2	B	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3	K	法務部被害人子女、J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4	G	臺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5	F	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6	E	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7	M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8	D	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9	H	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
【第 2 學期】

給付優先順序	代碼	項目
1	F	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2	A	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3	B	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4	K	法務部被害人子女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5	G	臺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6	E	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7	M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
- 8 D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- 9 H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